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以电话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22年1月24日上午9:00
- (2)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 (5) 主持人：董事长钱炳炯先生
- (6) 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拟向关联方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销售智能水表、智能远传水表、智能管网等相关智慧水务产品，2022年度销售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季永聪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上海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